

就委員關切「募兵制」推動配套措施等事宜說明如下：

- 一、為鼓勵社會青年加入國軍，本部除優先推展人性化管理及生活設施改善等各項可自力精進之配套作為外，亦針對「強化福利待遇」、「完善職涯規劃」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例如調整基層士官兵薪資、整（新）建職務宿舍、強化軍人及眷屬優待措施、鼓勵官兵公餘進修取得學位或證照、拔擢優秀志願士兵晉升士官、士官考選軍官，以及完善退輔機制等作為，以增加青年從軍誘因，並願意長留軍旅發展。
- 二、另行政院為匯聚各部會、機關力量，整合各項配套措施，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使「募兵制」政策順利推行，繼去（102）年 10 月江院長召集相關部會協處後，續由林政務委員政則於今（103）年邀集研商與指導，已於 2 月 6 日、27 日及 4 月 24 日，召開 3 次會議，並持續就需協處事項戮力推動。
- 三、鼓勵青年從軍報國，主要係藉由國軍完善的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使其成為部隊的骨幹，或於退伍後具備就業轉銜能力。另外，官兵在退伍後，除服役期間所取得的學位、證照等優勢外，尚能以軍中習得的專長職能及所培養的榮譽心與責任感，發揮負責盡職、協調合作的特質及刻苦耐勞的韌性，並在企業界嶄露頭角，成為社會爭相延攬的人才，順利轉換職場，亦使青年無須擔憂從軍後「出路」的問題，故國軍將持續在「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下，廣續匯聚政府各部會資源，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俾確保重大國防施政目標之達成。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61）

邱委員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於人民有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即得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採行身分查證職權措施。
- 二、警察依法對民眾實施身分查證時，期間如發現有違法、違序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定程序處理；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員警於執行身分查證時，務必遵守法律程序與勤務規定，並注意執勤技巧、態度與比例原則，避免因執勤不當衍生不必要糾紛。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0）

潘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在兼顧飛航安全、戰訓任務及地方發展前提下，評估採「屏南機場起飛、屏北機場降落」方式，執行戰演訓任務，並區分二階段辦理軍事管制區內屏南機場東面限建解除作業：